

經濟部 函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方芬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379

傳真：02-2396-5850

電子信箱：ff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2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J701030視聽歌唱業」營業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11月20日召開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59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案業於107年11月29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7800號公告(如附件2)在案。
- 三、有關「J701030視聽歌唱業」定義內容中，「但不包括該設備內置於可移動式獨立空間，無人服務且由消費者以自助付費使用者。」一節，依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可歸屬「JE01010租賃業」範疇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內政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迪比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王次長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3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4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5科)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沈榮津

